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单位：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
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单位：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9558404526

传真：/

邮编：314016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圣路1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4
4.1.3 噪声	15
4.1.4 固（液）体废物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1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1
4.2.3 其他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0
6.1.5 总量控制	3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7.1.1 废水监测	31
7.1.2 废气监测	31
7.1.3 噪声监测	31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3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7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8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7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7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7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7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7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8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48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48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49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49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49
11.2 建议	49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嘉环秀备[2023]30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排污权拍卖证明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8、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9、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C2505060、HC2505062、HC2505063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圣路 1 号，主要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历史项目回顾如下表：

表 1-1 历史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项目	秀洲环建函〔2016〕169 号	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	2019 年 9 月 4 日完成自主验收
2	陶瓷传感器自动化生产线	嘉环秀备〔2023〕30 号	年产 300 万件陶瓷传感器	2025 年 5 月自主（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 万件陶瓷传感器，其中生产工艺中的涉及生产废水的工艺已实施暂未运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本项目生产线已投入生产但未报批环评，责令企业新增设备尽快完成环评审批备案，故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嘉环秀备〔2025〕15 号”对该项目备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HW37W001Z），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 5 月 14~1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嘉环秀备[2025]15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圣路 1 号（中心经纬度： $E120^{\circ}43'12.289''$ ， $N30^{\circ}48'37.600''$ ），企业东面为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南面为北圣路，路南为星锐缝纫机（嘉兴）有限公司、浙江云上实业有限公司；西面为苏嘉路、荣旭路，路西为嘉兴市嘉盛印染有限公司等企业；北面为浙江云谷智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欣悦路，路北为顾家家居嘉兴工业园生活区。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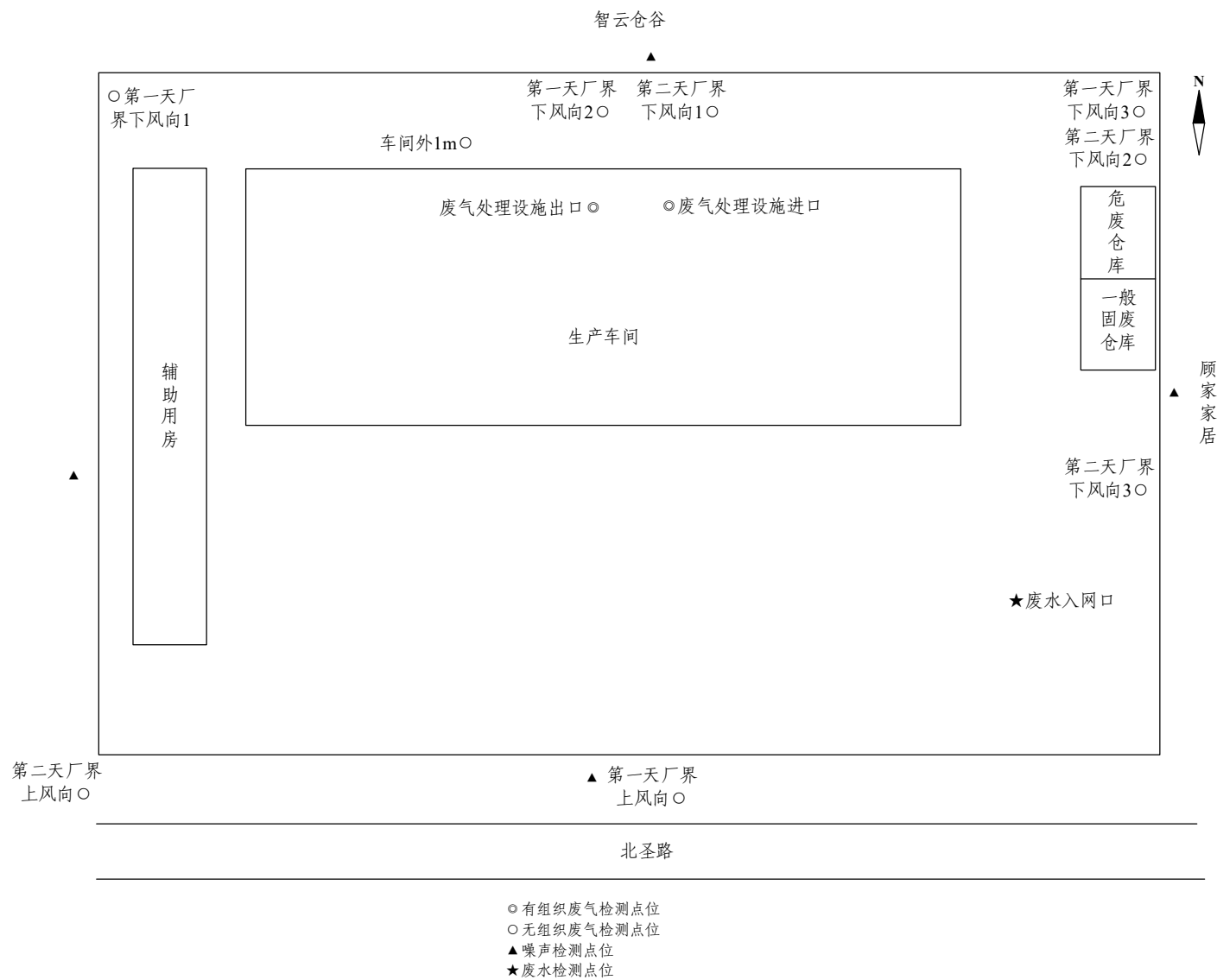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8750 万元，购置注塑机 13 台、SMT1 条、全自动铝丝焊接机 4 台、贴片机 1 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拥有产能
1	汽车传感器	100 万件/a	100 万件/a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备注
1	冲床	1	1	/
2	铣床	1	1	/
3	线切割	1	1	/
4	加工中心	3	3	/
5	注塑机	13	13	/
6	粉碎机	1	1	/
7	SMT 流水线	1	1	/
8	贴片机	1	1	立项 2 台，环评 1 台
9	绑定机（全自动铝丝焊接机）	4	4	/
10	回流焊	1	1	/
11	自动涂胶固化组装线	2	2	/
12	烘箱	6	6	/
13	固晶机	2	2	/
14	自动数据标定设备/检测线	2	2	/
15	等离子表面清洁仪	1	1	/
16	真空包装机	2	2	/
17	连续封口机	1	1	/
18	自动烧录机	2	2	/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	高低温冲击箱	2	2	/
20	示波器	2	2	/
21	压力控制器	7	7	/
22	超景深三维显微镜	1	1	/
23	雨量光线传感器实验测试台	1	1	/
24	推拉力测试机	1	1	/
25	材料盒送板机	2	2	/
26	放电加工机	2	2	/
27	全息液晶成像	2	2	/
28	液压机	1	1	/
29	直流高灵敏度钳形电流探头	1	1	/
30	激光测高传感器	2	2	/
3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1	/
32	机床强力磁盘	1	1	/
33	三轴向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1	/
34	冷水机	1	1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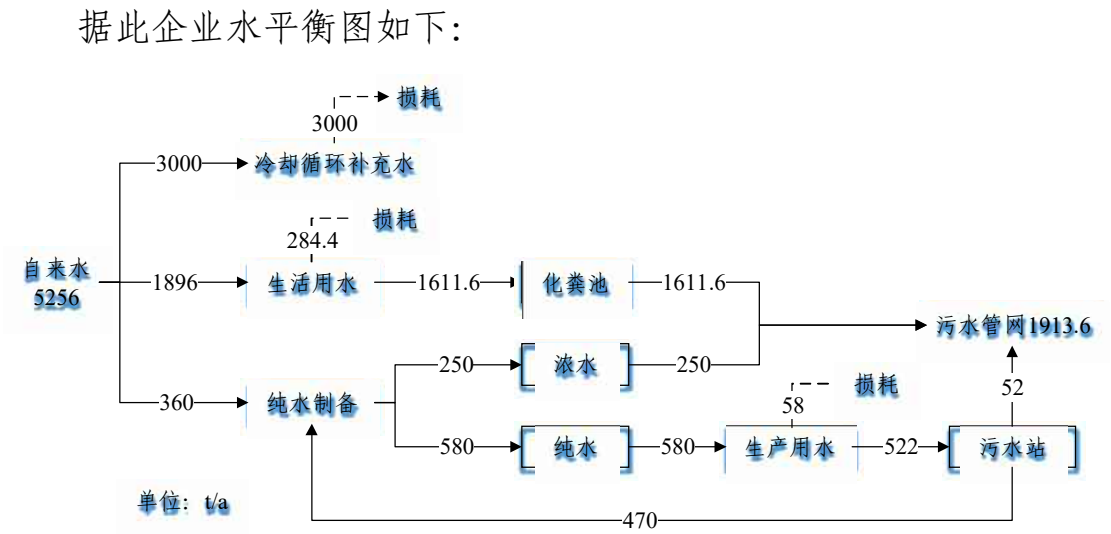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原审批全厂年使用量 (t/a)	环评全厂年使用量 (t/a)	2025 年 5 月 14 日~6 月 14 日全厂用量 (t)	折合全年使用量 (t)
1	铜皮	40	40	3.3	39.6
2	PBTGF30	20	110	8.9	106.8
3	PCB 板	100	200	15.7	188.4
4	电子元器件	3000 (实际达产用量为 2000)	4000	328	3936
5	锡膏	3 (实际用量为 0.05)	0.10	0.005	0.06
6	铝丝	未考虑 (实际用量 240)	480	38.9	466.8
7	硅胶 (有机硅电子密封胶)	2 (实际用量为 0.45)	0.9	0.05	0.6
8	酒精	2 (实际用量为 0.12)	0.24	0.015	0.18
9	切削液	1 (实际用量为 0.3)	0.6	0 (暂未更换)	/
10	火花油	0.8 (实际用量为)	0.9	0 (暂未更换)	/

		0.45)			
11	46 号抗磨液压油	1.5 (实际用量为 0.1)	0.2	0 (暂未更换)	/
12	钼丝	/	0.005	0 (暂未更换)	/
13	模具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5 年 5 月 14 日~6 月 14 日全厂自来水用量统计，共计用水 438 吨（其中生活用水 158 吨、冷却循环补充水 250 吨、纯水制备 3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5256 吨（其中生活用水 1896 吨、冷却循环补充水 3000 吨、纯水制备 360 吨），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生产废水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汽车传感器生产工艺实际建设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汽车传感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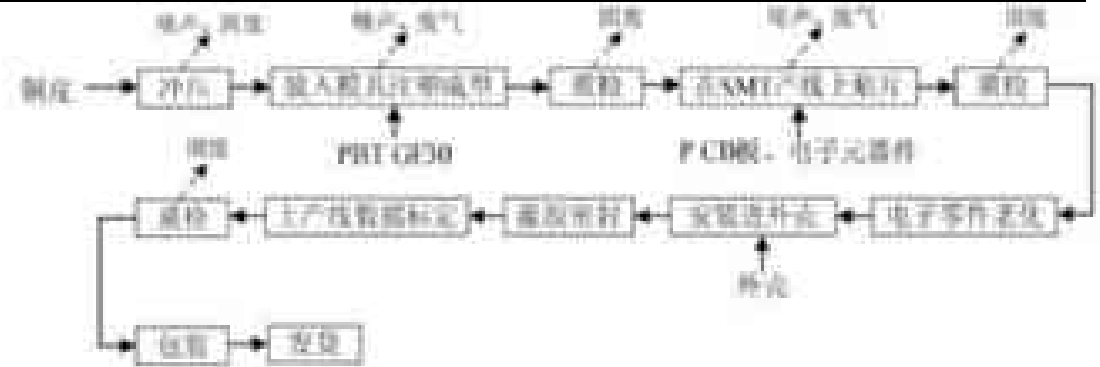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铜皮经冲床冲压成型，放入注塑机模具与 PBTGF30 塑料粒子一起注塑并组合成型，进行质检后得到传感器配件之一；在 SMT 产线将片式元器件准确地贴装到 PCB 板，进行质检后得到传感器配件之二；然后对贴片好后的 PCB 板进行电子零件老化，再将以上工序制得的配件安装进外壳，灌胶密封，完成后上产线进行数据标定，即对产品录入程序，最后进行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待时机成熟后发货。

技改后，PBT 边角料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中的 PBT 经破碎后回用。

本项目所用模具均为外购，厂内仅对外购模具进行最后一道精细加工。

(2) SMT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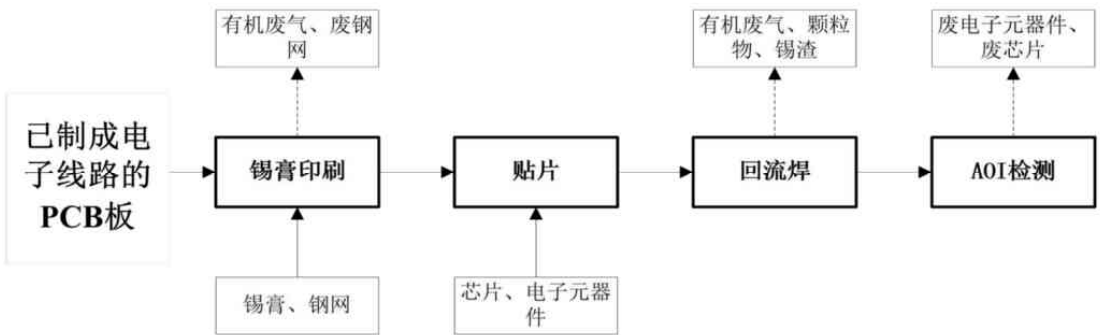


图 3-5 SMT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1) 锡膏印刷：将冷藏的锡膏自冰柜中取出，回温（常温）4 小时以上，均匀搅拌以达到具有一定流动性和粘性状态后，用钢制网板，在印刷机上通过丝印的原理将锡膏印刷到 PCB 板上。

(2) 贴片：通过贴片机吸取元器件、芯片，按照对应的元器件位置，将元器件粘放到刮有焊膏的陶瓷板上，利用锡膏的粘性粘住元器件。

(3) 回流焊：回流焊加热到 250℃将锡膏融化，使组装电子元器件与 PCB 板牢固焊接在一起，焊接完成后自然冷却到 120℃取出陶瓷板。此工序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及锡渣。

(4) AOI 检测：外观检验焊线效果，AOI 为自动光学检测。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否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艺	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注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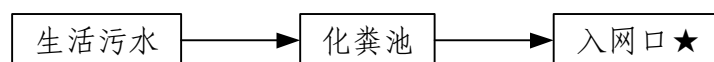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注：★为废水检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焊接、印刷、回流焊、点胶、清洁、破碎、湿法机加工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截面积	排放去向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0.3848m ²	环境
	焊接、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回流焊、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粉碎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	湿法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环境
---	-------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委托上海广川环保设备厂设计安装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废气。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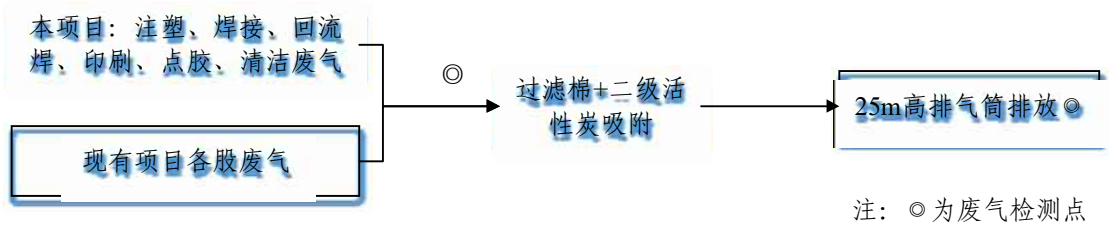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	数量（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冲床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铣床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3	线切割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	加工中心	设备噪声	3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5	注塑机	设备噪声	13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6	粉碎机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7	SMT 流水线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8	贴片机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9	回流焊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0	绑定机(全自动铝丝焊接机)	设备噪声	4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1	自动涂胶固化组装线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2	烘箱	设备噪声	6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3	固晶机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4	等离子表面处理仪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5	真空包装机	设备噪声	2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6	液压机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7	开式可倾压力机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8	冷水机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19	连续封口机	设备噪声	1	间歇	合理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电子元器件	废电子元器件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5-49
2	废擦拭物	废擦拭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4	废火花油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6	含油金属屑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006-09
7	废钢网	废钢网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0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	废油桶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12	锡渣	锡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	废模具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4	废钼丝	废钼丝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5	废次品	废次品	一般固废		900-011-S17
16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4-S17 900-005-S17
17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产生一般固废包含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破碎粉尘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 年 5 月 14 日~6 月 14 日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废电子元器件	检测过程	危险废物	0.1	0.007	0.084
2	废擦拭物	表面清洁/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5	0.003	0.036
3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1.418	0.10	1.2
4	废火花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45	0 (暂未产生)	/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 (暂未产生)	/
6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0.1	0 (暂未产生)	/
7	废钢网	印刷	危险废物	0.03	0 (暂未产生)	/
8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	0 (暂未产生)	/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6.675	0 (暂未产生)	/
10	废包装物	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58	0.003	0.036
11	废油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0.132	0.01	0.12
12	锡渣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0.01	0.0005	0.006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3	废模具	模具使用	一般固废	0.4	0 (暂未产生)	/
14	废钼丝	线切割	一般固废	0.005	0 (暂未产生)	/
15	废次品	检测过程	一般固废	0.05	0.004	0.048
16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1.0	0.075	0.9
17	破碎粉尘	废塑料粉碎	一般固废	0.011	0.0005	0.006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0.5	0.85	10.2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电子元器件	检测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14 号
2	废擦拭物	表面清洁/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	废切削液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	废火花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含油金属屑	机械加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	废钢网	印刷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9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0	废包装物	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1	废油桶	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2	锡渣	焊接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嘉兴鼎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
13	废模具	模具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4	废钼丝	线切割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5	废次品	检测过程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6	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17	破碎粉尘	废塑料粉碎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1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破碎粉尘委托嘉兴鼎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



一般固废仓库外部



一般固废仓库内部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已落实
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	已落实
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资装卸及储存的管理。	已落实
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现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已落实
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	已落实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建设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环评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7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8。

表 4-8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0	/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	
合 计	50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9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本项目注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的间接排放标准。
废气	本项目的注塑废气、焊接废气、点胶废气、清洁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屋顶排放。	/	注塑、焊接、印刷、回流焊、点胶、清洁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屋顶排放。 破碎、湿法机加工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乙醛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固废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破碎粉尘、生活垃圾等。废滤芯、废分子筛、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破碎粉尘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	/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破碎粉尘委托嘉兴鼎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油桶，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261.62t/a、COD_{Cr}0.113t/a、NH₃-N0.012t/a、颗粒物 0.035t/a、VOCs0.462t/a。	/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913.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6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2261.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1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2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全厂 VOC_S排放量为 0.08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_S排放量 0.462t/a、颗粒物排放量 0.03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注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本项目的注塑废气、焊接废气、点胶废气、清洁废气收集后经现有的“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屋顶排放。	印刷、烘干、烧结、点胶+固化、钢网清洁废气、回流焊：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屋顶排放。 激光切割：激光切割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处理后汇入“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屋顶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置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央；加强厂区绿化，在各厂界种植高密度树木，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合理选型，加强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固废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锡渣、废模具、废钎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破碎粉尘、生活垃圾等。废滤芯、废分子筛、锡渣、废模具、废钎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破碎粉尘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废模具、废钎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破碎粉尘委托嘉兴鼎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油桶，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嘉环秀备[2025]15 号”对本项目做出审批决定。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删除涉密事项的说明及《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 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的间接排放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的间接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总磷	8	
总氮	70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乙醛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乙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详见表 6-2~6-6。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有组织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四氢呋喃 ^a	50		
乙醛	20		
a.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组织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企业边界	20 (无量纲)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乙醛	/	/	/		0.040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确定全厂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2261.62t/a、COD_{Cr}0.113t/a、NH₃-N0.012t/a、颗粒物 0.035t/a、VOCs0.462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醛、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醛、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醛、锡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瞬时值+时均值)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012 $\mu\text{g}/\text{m}^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0
	乙醛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0.002 mg/m^3	液相色谱仪 ZJXH-005-4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ZJXH-008-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3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ZJXH-007-19、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0.125 $\mu\text{g}/\text{m}^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ZJXH-006-10
	乙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乙醛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5-1999	0.4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法 GB/T 11893-1989		计 ZJXH-01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7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乙醛	颗粒物 (10~120) L/min 大气 (0.1~1.0) L/min	颗粒物 ±2% 大气 ±2.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2 代)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乙醛	烟尘 (0~100) L/min 烟气 (0.2~2.0) L/min	0.1L/min 0.001L/min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锡及其化合物	流量: (0.2~2.0) L/min	0.001L/min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型	非甲烷总烃	/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型	非甲烷总烃	/	/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X2	臭气浓度	/	/
便携式工况多功能测试仪	MH3041C 型	工况	含湿量 (0~40) %/ 烟气流速 (1~45) m/s	≤5%/ ±5%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50℃, 0~100%RH	±0.5℃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姜佳伟	工程师	HJ-SGZ-005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陈敏明	工程师	HJ-SGZ-020
	藤奎	工程师	HJ-SGZ-030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徐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颜晓伟	工程师	HJ-SGZ-071
	裘良	助理工程师	HJ-SGZ-075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蔡颖	助理工程师	HJ-SGZ-081
	祝春伟	/	HJ-SGZ-086
	张雨晨	/	HJ-SGZ-088
	朱红基	/	HJ-SGZ-091
	陈智杰	/	HJ-SGZ-094
	姜诗杭	/	HJ-SGZ-101
	史秋翱	/	HJ-SGZ-107
	朱柳芳	/	HJ-SGZ-110
	付余	/	HJ-SGZ-111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项目	质控措施	平行样测得浓度	原样测得浓度	质控要求 (%)	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HC2505060-WS-1-1-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7.6	70.1	≤20	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338	344	≤10	0.9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57.1	58.0	≤5	0.8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5.64	5.55	≤5	0.8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8.4	29.2	≤10	1.4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7	7.28	0.1	0.01	合格
HC2505060-WS-1-2-4P	五日生化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62.7	57.7	≤20	4.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样	276	273	≤10	0.5	合格

	总氮	现场平行样	60.0	59.8	≤5	0.2	合格
	总磷	现场平行样	6.08	6.05	≤5	0.2	合格
	氨氮	现场平行样	26.7	26.3	≤10	0.8	合格
	pH 值	现场平行样	7.26	7.25	0.1	0.01	合格
HC2505060-WS-1-1-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57.6	52.6	≤20	4.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30	224	≤10	1.3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58.7	57.3	≤5	1.2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6.00	6.13	≤5	1.1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8.2	28.4	≤10	0.4	合格
HC2505060-WS-1-2-1PN	五日生化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52.7	55.2	≤20	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内部平行样	267	270	≤10	0.6	合格
	总氮	内部平行样	55.1	55.0	≤5	0.1	合格
	总磷	内部平行样	6.09	6.03	≤5	0.5	合格
	氨氮	内部平行样	27.6	27.2	≤10	0.7	合格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校准值	测前	差值	测后	差值	允许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2025.5.14	昼间	93.8	93.8	0	93.6	0.2	≤0.5	符合
2025.5.15	昼间	93.8	93.8	0	93.5	0.3	≤0.5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5.5.14	汽车传感器	3250 件/天	3333 件/天	97.5%
2025.5.15	汽车传感器	3180 件/天	3333 件/天	95.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9.3%	84.4%	81.9%
	乙醛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的间接排放标准。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2025.5.14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3	26	227	55.1	28.3	6.06	58.0	0.23
	第二次		7.3	24	396	80.1	29.4	6.50	56.5	0.10
	第三次		7.3	29	319	65.1	27.9	5.69	59.4	0.12
	第四次		7.3	28	344	70.1	29.2	5.55	58.0	0.14
	日均值（范围）		7.3	27	322	67.6	28.7	5.95	58.0	0.1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5.15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2	20	268	54	27.4	6.06	55	0.38
	第二次		7.3	19	273	57.7	29.1	5.01	57.3	0.24
	第三次		7.3	23	293	60.2	28.3	6.16	59.5	0.24
	第四次		7.2	22	273	57.7	26.3	6.05	59.8	0.24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日均值（范围）	7.2~7.3	21	277	57.4	27.8	5.82	57.9	0.2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7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5060。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有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4.1	14.1	14.4	/	/
			排放速率 (kg/h)	0.201	0.192	0.185	0.193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003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2×10 ⁻⁴	1.76×10 ⁻⁴	1.97×10 ⁻⁴	1.78×10 ⁻⁴	/	/
			排放速率 (kg/h)	2.21×10 ⁻⁶	2.37×10 ⁻⁶	2.66×10 ⁻⁶	2.41×10 ⁻⁶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7	0.012	0.010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1	4.48	3.12	3.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53	0.036	0.040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4	<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5×10 ⁻⁴	<1.25×10 ⁻⁴	<1.25×10 ⁻⁴	<1.25×10 ⁻⁴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6×10 ⁻⁷	7.44×10 ⁻⁷	7.51×10 ⁻⁷	7.47×10 ⁻⁷	0.31	达标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5.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51	112	97	/		2000	达标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4.8	14.9	13.0	14.2	25m	/	/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86	0.164	0.179		/	/
		乙醛	排放浓度 (mg/m^3)	<0.4	<0.4	<0.4	<0.4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003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1.61×10^{-4}	1.76×10^{-4}	1.63×10^{-4}	1.67×10^{-4}		/	/
			排放速率 (kg/h)	2.03×10^{-6}	2.24×10^{-6}	2.03×10^{-6}	2.10×1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2	0.01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82	2.94	2.35	2.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35	0.028	0.028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乙醛	排放浓度 (mg/m^3)	<0.4	<0.4	<0.4	<0.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3)	1.54×10^{-4}	1.42×10^{-4}	$<1.25 \times 10^{-4}$	$<1.25 \times 10^{-4}$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85×10^{-6}	1.62×10^{-6}	7.57×10^{-7}	1.41×10^{-6}		0.31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3.5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51	229	173	/		2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5062，“<”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乙

醛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5.5.14	上风向	S	2.6-3.1	29.6-33.2	100.8-100.9	晴
	下风向 1	S	2.6-3.1	29.6-33.2	100.8-100.9	晴
	下风向 2	S	2.6-3.1	29.6-33.2	100.8-100.9	晴
	下风向 3	S	2.6-3.1	29.6-33.2	100.8-100.9	晴
	车间外 1m	S	2.6-3.1	29.6-33.2	100.8-100.9	晴
2025.5.15	上风向	SW	2.1-2.7	28.2-29.5	100.9-101.0	晴
	下风向 1	SW	2.1-2.7	28.2-29.5	100.9-101.0	晴
	下风向 2	SW	2.1-2.7	28.2-29.5	100.9-101.0	晴
	下风向 3	SW	2.1-2.7	28.2-29.5	100.9-101.0	晴
	车间外 1m	SW	2.1-2.7	28.2-29.5	100.9-101.0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1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臭气浓度（无量）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	<10	<10	<10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纲)	厂界下风向 2	1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12	<10	13	<10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012	0.000014	<0.000012	<0.000012		
		厂界下风向 2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厂界下风向 3	<0.000012	0.000016	<0.000012	<0.000012		
	乙醛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6	0.88	1.58	1.5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1	1.69	1.09	1.06		
		厂界下风向 2	1.5	1.41	1.46	1.68		
		厂界下风向 3	0.82	0.91	0.93	0.84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78	0.76	0.97	0.95	6	达标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76	0.75	0.79	0.72	20	达标
2025.5.15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2	<10	<10	<10	13		
		厂界下风向 3	11	12	12	<10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0.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014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厂界下风向 2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厂界下风向 3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0.000012		
	乙醛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0.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2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3	1.14	1.14	1.0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2	1.12	1.11	0.82		
		厂界下风向 2	0.92	0.83	1.07	1.67		
		厂界下风向 3	0.88	0.86	0.93	0.82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46	0.98	1.15	1.08	6	达标
		车间外 1m (瞬时值)	1.04	1.31	0.93	1.54	2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5062，“<”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dB(A)]		
2025.5.1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0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1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48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48	65	达标
2025.5.1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3	65	达标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4	65	达标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7	6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50506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运行水平衡图，废水排放量为 1913.6 吨/年，再根据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0.096	0.010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913.6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 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2261.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1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2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废气年排放量。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4	2400	0.082
2		乙醛	0.002	2400	0.005
3		颗粒物	0.006	2400	0.014
合计		VOC _s 总计	0.087t/a		
		颗粒物	0.014t/a		

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087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 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s 排放量 0.462t/a、颗粒物排放量 0.03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913.6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6t/a, 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 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2261.62t/a、化学需

氧量排放量 0.11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2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087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 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_s 排放量 0.462t/a、颗粒物排放量 0.03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5 月 8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嘉环秀备[2025]1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 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破碎粉尘委托嘉兴鼎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 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 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 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的间接排放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乙醛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破碎粉尘委托嘉兴鼎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913.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6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2261.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1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2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08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_s 排放量 0.462t/a、颗粒物排放量 0.03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嘉环秀备〔2025〕15号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5月8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证明、豁免涉密事项的说明及《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号），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秀洲区应急管理局

— 1 —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00MA28AHW37W001Z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博美斯克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王江泾镇北浜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AHW37W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5月12日

有效期: 2025年05月12日至2030年05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污染,做到污染物依法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再排污,应当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填报,并同步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前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附件 4: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0250605000016

企业: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批次	2025 年嘉兴市氮氧竞价出让第 9 期
指标类型	氮氧
数量	0.005 吨
期限	5 年
竞得价 (元/吨·年)	30000.00
成交总价	壹佰伍拾元整 ¥150.00
中标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5 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机构完成
排污权交易手续。逾期未交易的,视为放弃,并依法处理。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所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浙江省排污权竞价成功通知书

编号:202506050000009

企业:浙江博美奈克电子有限公司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竞价批次	2025 年嘉兴市化学需氧量竞价出让第 9 期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数量	0.047 吨
期限	5 年
竞得价 (元/吨·年)	21000.00
成交总价	肆仟玖佰叁拾伍元整 ¥4935.00
中标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05 日

请您在有效期内赴属地环保部门或排污权交易平台完成
排污权交易手续,逾期未交易的,视为放弃,并退还竞价费。

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网

2025 年 06 月 05 日

附件 5:

 嘉兴市云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City Yunch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XY-2024-066-0123	
本合同于2024年06月24日由以下两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博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浙江路德地通苑1号	
(2) 乙方: 嘉兴市云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219号顺达路10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甲方作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应当依法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 废有机溶剂(HW06-041-49)、废无机溶剂(HW06-041-49)、废有机溶剂(HW06-041-49)、废无机溶剂(HW06-041-49)、废有机溶剂(HW06-041-49)、废无机溶剂(HW06-041-49)、废有机溶剂(HW06-041-49)、废无机溶剂(HW06-041-49)、废有机溶剂(HW06-041-49)、废无机溶剂(HW06-041-49)等危险废物, 需要收集、贮存、处置。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	
(2) 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能力。	
(3) 根据甲方乙方合作意愿,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服务。乙方承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安全、规范地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甲方: 浙江博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嘉兴市云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219号顺达路100号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219号顺达路100号



北京博恒知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单位数量(DO)	包装方式
1	塑料薄膜	800-900-40	1	捆装
2	塑料薄膜	800-900-40	0.1	捆装
3	塑料薄膜	800-900-40		捆装
4	塑料薄膜	800-900-40		捆装
5	塑料薄膜	800-900-40		捆装
6	塑料薄膜	800-900-40		捆装
7	塑料薄膜	800-900-40	0.1	捆装

附录

因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为其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由乙方按照协议地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就委托事项服务机成加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照。

合利隆公司。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中方负责委托境内所在地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危害废物转移的申报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需为甲方上述工作提供必要信息及数据,包括甲方和乙方。

2. 甲方提供按照乙方要求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证据的有效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产生单位盖章证明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3. 平方質數與平方自由數中所有的危險性物質(如:閃光、劇毒、腐蝕性、刺激性、環境性毒物等)(當物具有多種危險特性時,按最嚴格的要求選擇危險性物質)與物中危險品占數額比,以備有危險的數量比例,計算。

乙方有義務維持甲方產品品質，以保乙方對廠商的權利，如蒙乙方能遵守此合約，則甲方為保證，包裝，與運輸必須符合乙方的要求，并將此合約存留一週，以便乙方能查閱。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iangsh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8. 甲方负责在收运易制毒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提供安全收集并负责贮存于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工业废物暂存库内(具备危险废物暂存乙方提供确认),且甲方负责将废水建立专门安全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存放点,乙方负责提供存放点地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市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GB1848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甲方的包装规格标准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包装规格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进行返工和重做,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负责将危险废物运往指定场所。(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是安全特运)。

9.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废物的性质和数量与提供的资料相符。

10. 甲方在装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数据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质标签,标签经乙方审核并在甲方现场审核。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资料证明有重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若甲方产生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规格、包装数量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进行告知乙方

以致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13. 如因乙方造成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14. 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过程中夹带毒品、易燃易爆物品,由于甲方违规操作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运费。

15. 废物的运输应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安排持证驾驶员驾驶时,应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联系业务联系,乙方根据车辆情况及自身业务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确保运出厂区的安全,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牌照,并确保其符合国家规定。

16. 危险废物收运前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审核其具备资质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加油、维修、保险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禁止违规行驶,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运输,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7.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费、装卸过程及清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费用,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8.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最终处置的相应责任。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当湖街道广益路55号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axing Yunj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1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成分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附录中危险废物名录、名称、危险特性及危险特性代码等规定。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若超出规定范围应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姜伟，电话：13147581803。乙方指定专人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严俊豪，电话：13966317333。遇有/发生乙方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以方便联系人电话或及时通知对方。

15. 计量、费用及支付方式

15.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为甲方与乙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范围，具有附加性收费。

15.2 乙方每年收取一次危险废物服务费，主要服务为危险废物用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服务费，协助甲方完成环保验收、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信息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单一联”资料整理和档案管理等。

15.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中的定价标准执行。

15.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

15.5 协议期内甲方有新增危险废物，乙方应提供相应的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收费。

15.6 危险废物、代码、包装方式、转移数量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15.7 计量：甲方和乙方计量表有误差可各自计量，若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8 因意外因素造成乙方收费变动，乙方应及时调整收费标准，乙方应提供详细、准确、附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5.9 此费用计算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

16. 乙方应专人负责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备案注册、完善管理计划填报、申报转移等工作，并应及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履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填报<https://gzhb.zjzw.com.cn/notice/notice/16>。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准确信息或通知乙方，导致甲方违约，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18. 若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照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等全过程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危险废物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合同期内如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恐怖袭击、暴乱、乙方无法控制并无法预见的事件，乙方可停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转移等全过程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axing Yuj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21. 争议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2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5年08月28日止。

2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潘

联系电话：15757330661

乙方：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尹

联系电话：13867317285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Xia J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2

合同编号: JXJ-0204-000-0179002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29日由以下各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文件,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浙江博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工人文化宫路1号

(2) 乙方: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118号

在履行本合同中, 甲方、乙方在合同中成为“一方”, 乙方称为“乙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企业危险废物, 乙方负责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承担处置费用。

- 一、环境服务: 按照合同执行
- 二、运输费: 按照合同执行
- 三、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费用: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118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Yunm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单位数量	品牌名称	品牌型号	品牌规格	品牌产地
1	活性炭吸附箱	100-100-100	1	品牌	品牌	品牌	品牌
2	活性炭吸附箱	100-100-100	1	品牌	品牌	品牌	品牌
3	活性炭吸附箱	100-100-100	1	品牌	品牌	品牌	品牌
4	活性炭吸附箱	100-100-100	1	品牌	品牌	品牌	品牌
5	活性炭吸附箱	100-100-100	1	品牌	品牌	品牌	品牌
6	活性炭吸附箱	100-100-100	1	品牌	品牌	品牌	品牌

四、安装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产品名称: 浙江德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 0130100001100000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王江泾镇北港路1号
 电话: 0573-89000000
 开户行:
 账号:

2) 乙方:

产品名称: 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型号: 0130 0401 NAC 96/2 38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王江泾镇北港路1号
 电话: 0573 8900 0000
 开户行: 浙江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



嘉兴市云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he 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 环保服务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环保服务费（大写）元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费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项发票，并以物流单据作为凭证。

2. 药剂加药费：

药剂费用按照实际用量结算，甲方按照合同中的定价标准，以乙方开具的发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费统一开具服务专项发票，并以物流单据作为凭证。

3. 危险废物处置费：

(1) 处置费计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

(2) 每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清运，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价格和每年清运吨数，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标准：乙方提供个工作日内完成清运和处置工作，月费由财务人员根据每年清运吨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提供清运和处置单据，通过物流方式及时将甲方人账。



宜兴市云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Yixing City Yanyu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三) 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快速和有效地处理事故，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和当地法律法规，把应急处置预案以电子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确保在事故发生时乙方能及时获取。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指令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工作，并通知甲方负责人，同时甲方人员应对应急处置和处置情况进行跟踪、指导确认，并随时采取产生应急处置费用并予以赔偿。乙方在应急处置时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甲方：宜兴市云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宜兴市云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严国军

联系电话：15895172973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浙江博美克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鑫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理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双方约定：一般固废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为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核实数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

三、费用结算：元/吨（包含运费），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预交乙方合同吨位百分之五十的处置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合同吨位装运结束后五日内，甲方电汇或转账给乙方。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装运过程中，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一般固废安全合法处置利用，出甲方厂区外若发生环保、安全、运输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乙方对本公司的一切行为负责，在甲方公司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运走要处理的一般固废，如有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 6:

本项目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1	冲床	1
2	铣床	1
3	线切割	1
4	加工中心	3
5	注塑机	13
6	粉碎机	1
7	SMT 流水线	1
8	贴片机 (立项 2 台, 环评 1 台)	1
9	激光机 (全自动铜丝焊接机)	4
10	回流焊	1
11	自动涂胶固化组装机	2
12	烘箱	6
13	固晶机	2
14	自动数显标定设备/检测线	2
15	等离子表面清洗仪	1
16	真空包装机	2
17	连续封口机	1
18	自动烧录机	2
19	高低温冲击箱	2
20	示波器	2
21	压力控制器	7
22	航嘉深三维显微镜	
23	雨量光线传感器实验测试台	
24	拉力测试机	
25	材料盒压板机	
26	锂电加工机	
27	全光谱品成型	2



28	液压机	1
29	直流高叉额定矩形电流探头	1
30	激光测高传感器	2
31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32	机床强力磁盘	1
33	三轴向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1
34	冷水机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2025年5月14日~6月14日全 厂用量 (t)
1	铜皮	2.3
2	PBTGF30	8.9
3	PCB板	15.7
4	电子元器件	328
5	锡膏	0.005
6	铜丝	98.9
7	粘接(有机硅电子密封胶)	0.05
8	酒精	0.015
9	切削液	0 (暂未使用)
10	火花油	0 (暂未使用)
11	46号抗磨液压油	0 (暂未使用)
12	铜丝	0 (暂未使用)
13	模具	0 (暂未使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2025年5月14日~6月14日产生量(t)
1	废电子元器件	0.007
2	废擦拭物	0.003
3	废切削液	0.10
4	废火花油	0 (暂未产生)
5	废液压油	0 (暂未产生)
6	含油金属屑	0 (暂未产生)
7	废钢屑	0 (暂未产生)
8	废过滤棉	0 (暂未产生)
9	废活性炭	0 (暂未产生)
10	废包装物	0.003
11	废油桶	0.01
12	锡渣	0.0005
13	废模具	0 (暂未产生)
14	废铝丝	0 (暂未产生)
15	废次品	0.004
16	一般包装材料	0.075
17	破碎粉尘	0.0005
18	生活垃圾	0.0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14	汽车传感器	3250 件/天	3333 件/天	97.5%
2024.5.15	汽车传感器	3180 件/天	3333 件/天	95.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运行300天）。



用水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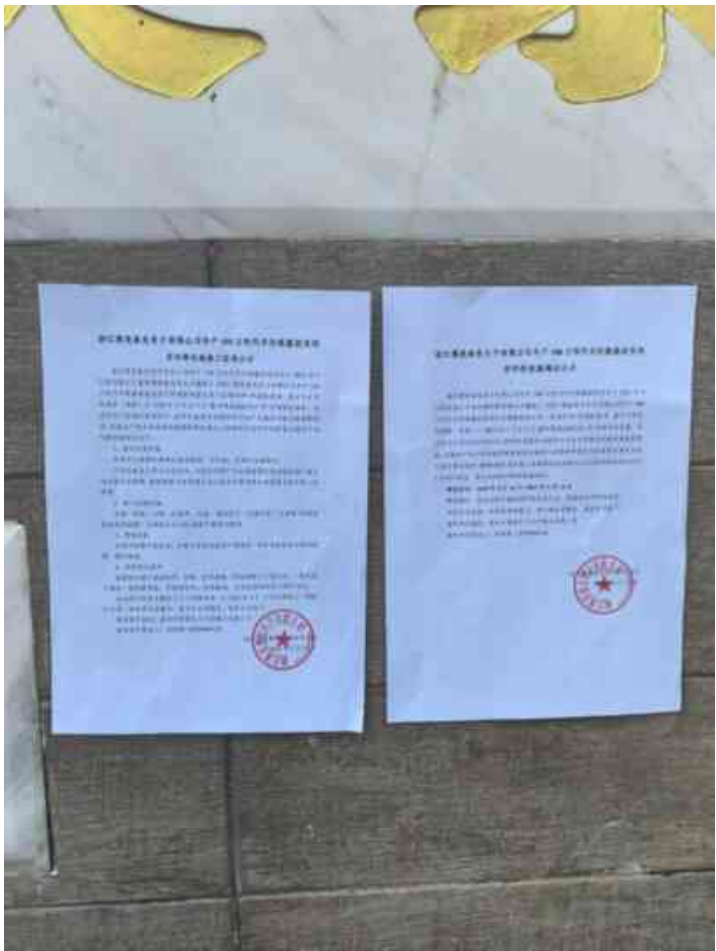
我公司自行统计 2025 年 5 月 14 日-6 月 14 日自来水用量，共计用水 438 吨（其中生活用水 158 吨、冷却循环补充水 250 吨、控水制备 30 吨），特此说明

浙江博奕电竞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7:



附件 8: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圣路 1 号,主要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购置注塑机 13 台、SMT1 条、全自动铝丝焊接机 4 台、贴片机 1 台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本项目生产线已投入生产但未报批环评,责令企业新增设备尽快完成环评审批备案,故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嘉环秀备[2025]15 号”对该项目备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JTW37W001Z），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中已实施内容，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焊接、印刷、回流焊、点胶、清洗、破碎、抛砂机加工废气。

注塑、焊接、印刷、回流焊、点胶、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破碎、湿法机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机械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产生一般固废包含锡渣、废模具、废铝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破碎粉尘和生活垃圾。

目前厂区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背景，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4-15日对现场进行检测，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的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乙醛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锡液、废模具、废铝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废碎粉尘委托嘉兴鼎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经验收报告核算，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913.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6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2261.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1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2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全厂 VOC₃ 排放量为 0.08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₃ 排放量 0.462t/a，颗粒物排放量 0.03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该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原则同意通过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稳定达标

排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记录生产设施、危废仓库等台账记录。

2. 要求企业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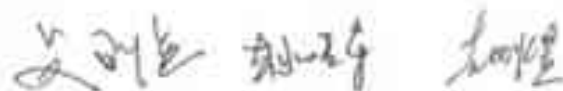
3. 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4. 本次验收只对该项目环评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变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建设单位：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浙江博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签到时间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王明华	浙江博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3857171077	13857171077	13857171077
设计单位	王明华	浙江博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3857171077	13857171077	13857171077
监理单位	王明华	浙江博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3857171077	13857171077	13857171077
施工单位	王明华	浙江博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3857171077	13857171077	13857171077
验收单位	王明华	浙江博英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13857171077	13857171077	13857171077
其他参会人员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北圣路 1 号，主要从事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购置注塑机 13 台、SMT1 条、全自动铝丝焊接机 4 台、贴片机 1 台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本项目生产线已投入生产但未报批环评，责令企业新增设备尽快完成环评审批备案，故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

+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嘉环秀备[2025]15 号”对该项目备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HW37W001Z），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7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焊接、印刷、回流焊、点胶、清洁、破碎、湿法机加工废气。

注塑、焊接、印刷、回流焊、点胶、清洁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

破碎、湿法机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产生一般固废包含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破碎粉尘和生活垃圾。

目前厂区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破碎粉尘委托嘉兴鼎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15 日对现场进行检测，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低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醛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乙醛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废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破碎粉尘委托嘉兴鼎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913.6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6t/a，氨氮排放量为 0.010t/a，达到环评中全厂废水排放量 2261.62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11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排放量 0.012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全厂 VOC_s 排放量为 0.08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达到环评中全厂 VOC_s 排放量 0.462t/a、颗粒物排放量 0.035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6 月 23 日

浙江博美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签到表

姓名/职务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孙明	浙江博美电子有限公司	孙明	420331197107175017	15558405566
参 加 人	孙明	浙江博美电子有限公司	孙明	420331197107175017	15558405566
参 加 人	孙明	浙江博美电子有限公司	孙明	420331197107175017	15558405566
参 加 人	孙明	浙江博美电子有限公司	孙明	420331197107175017	15558405566
参 加 人	孙明	浙江博美电子有限公司	孙明	420331197107175017	15558405566
其他参会人员	孙明	浙江博美电子有限公司	孙明	420331197107175017	15558405566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秀洲工业水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焊接、印刷、回流焊、点胶、清洁、破碎、湿法机加工废气。注塑、焊接、印刷、回流焊、点胶、清洁、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 米高空排放。破碎、湿法机加工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机械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合理选型等方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废电子元器件、废擦拭物、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含油金属屑、废钢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

物和废油桶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废模具、废钼丝、废次品、一般包装材料和破碎粉尘委托嘉兴鼎辉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并设有导流沟。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5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0 万元废水治理，3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5 万元噪声治理，5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本项目生产线已投入生产但未报批环评，责令企业新增设备尽快完成环评审批备案，故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嘉环秀备[2025]15 号”对该项目备案；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30400MA28AHW37W001Z），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5 年 5 月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

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6月23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设立环保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汽车传感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博美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3 日